

從司法院釋字第 788 號解釋檢視 廢塑膠回收應有管制規範

蔡達智*

壹、前言

現今人們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塑膠可說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無所不在。¹ 為避免使用後不再利用的廢塑膠對人類生命健康² 與自然環境生態產生不必要的風險危害，³ 對於廢塑膠清除、處理，應有適當、必要、合理管制措施。司法院釋字第 788 號解釋（下稱本號解釋），認定廢塑膠清除、處理、回收相關法令及其管制措施，皆為合憲。

然而，核心問題在於，廢塑膠清除處理是不是只有回收再利用一途？有無其他替代選擇？回收再利用之方式，能否實現減塑目的，頗有疑慮。即便回收廢塑膠可能是眾多清除處理方法中，較為溫和妥適的選擇，但如何確認回收責任人，一開始便會遭遇應否歸責消費者，或如何回溯產品乃至於塑膠原料的責任製造業者等棘手問題。縱使可以克服此項歸責難題，責任人履行回收義務，以

繳納回收費方式，是否適當、必要、合理。就算不質疑繳納回收費履行回收義務的適當、合理與必要性，回收費率的訂定與計算，是否公平合理對待所有產品？能否如實反應責任業者在產銷過程中可能對於人體及環境的危害風險？還是形式上尊重主管機關的判斷餘地與行政便利即可？在責任業者塑膠產品選擇以不易分離的複合材料組成時，繳納回收費以重量計算，並以主要材質重量 2 倍計算回收費，是否公平合理對待責任業者、消費者所將面臨的風險危害？還是只要考量主管機關的課徵程序便利性即可？有待本文以下逐一說明。

貳、回收廢塑膠效益

清除處理廢塑膠有眾多的方法，可以從產品或服務來源禁、限、減塑，也可以從終端直接掩埋、焚化處理。無奈，至今始終沒有一個令人完全滿意的清除處理廢塑膠方法。

*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1. 食品包裝、餐具有塑膠，方便保鮮、提物；針筒、點滴、隱形眼鏡、內視鏡等，多用塑膠，以避免感染、促進健康，Hannah M. Diaz, *Plastic: Breaking Down the Unbreakable*, 19 FLORIDA COASTAL LAW REVIEW 85, 95 (2018); Marcela Romero Mosquera, *Banning Plastic Straws: The Beginning of the War against Plastics*, 9 ENVIRONMENTAL & EARTH LAW JOURNAL 5, 5 (2019).

2. 未妥善處理廢塑膠袋內物，可能孳生蚊蠅病媒，傳染疾病，Luisa Cortat Simonetti Goncalves, Michael Gerbert Faure, *International Law Instruments to Address the Plastic Soup*, 43 WILLIAM & MARY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REVIEW 871, 884 (2019); 廢塑膠能吸附多氯聯苯、DDT 等化學毒素，接觸或食用該等塑膠的動植物，將有致命危害風險，Rachel Doughty, Marcus Eriksen, *The Case for a Ban on Microplastics in Personal Care Products*, 22 TULANE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277, 280 (2014); Jennie R. Romer, Leslie Mintz Tamminen, *Plastic Bag Reduction Ordinances: New York City's Proposed Charge on All Carryout Bags as a Model for U.S. Cities*, 22 TULANE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237, 257 (2014); 不當焚化廢塑膠，會產生不易處理的戴奧辛等有毒氣體，蔡達智，科技發展與環境保育的困境，陳銘祥、劉靜怡、蔡達智、戴豪君、吳兆琰、邱映曦，科技與法律，元照，2010 年，頁 146，148-149；並參閱，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 4 條禁止食品器具及容器添加塑化劑，第 5 條並禁止嬰幼兒奶瓶使用雙酚 A 材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不可不問的塑膠類 200 問—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安全與標示，2017 年，頁 16；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27

號民事判決（食品不得添加毒性化學物質塑化劑 DEHP）。

3. 塑膠埋藏地下數十年，不易被其他生物分解、消化、吸收、轉為其他生命體需要的營養物質，Jehan El-Jourbagy, Matt Roessing, Hannah Hair, Caitlin Banks, *Creating an Industrial Regulatory Framework to Reduce Plastics*, 18 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 94, 101 (2021); 卻容易成為斷截生態循環的主要因素，Steffen Lehmann, *Resource Recovery and Materials Flow in the City: Zero Waste and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s Paradigms in Urban Development*, 1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 POLICY 28, 36 (2011); 輕薄廢塑膠，易隨風飄散、隨水滲透，堵塞下水道等排水系統，導致水患，Anastasia M. Telesetsky, *Beyond Existing Legislated Efforts to Control Single-Use Plastics: A Proposal for Ending Fossil-Fuel Subsidies and Standardizing Single-Use Plastic Packaging*, 57 CALIFORNIA WESTERN LAW REVIEW 43, 44, 69 (2020); 流入河川、湖泊、海洋的廢塑膠，如漁繩、漁網、浮筒等，容易纏繞、誤捕 (bycatch) 鳥、龜、鯨豚、魚類等生物，使其截肢、飢渴或窒息身亡，蔡達智，水產養殖動物保護及其權利，興大法學，16 期，2014 年 11 月，頁 114；Anthony A. Austin, *Where Will All the Waste Go? Utilizing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to Achieve Zero Waste*, 6 GOLDEN GATE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221, 227 (2013); Margaret Kolcon, *Comment: Plastic Prohibition: The Case for a National Single-Use Plastic Ban in the United States*, 9 PENN STATE JOURNAL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4, 197, 199-201 (2021); 沉積在水底的廢塑膠瓶罐、細小碎片、微粒等，將阻擋底棲魚類、珊瑚等生物所需日照、氧氣，周怡，海洋廢棄物的法制規範，臺灣海洋法學報，11 卷 1-2 期，2014 年 12 月，頁 84。

一、禁、限、減塑之成效有限

如果沒有立即明顯重大危及國民健康或自然環境生態，⁴ 禁限減塑管制措施太嚴格，或危及相關業者及其從業人員的生存、工作及財產等基本人權，便很難期待從業人員理性自律，⁵ 而無待政府管制。⁶ 假使管制程度尚未影響到基本生存，則不會迫使從業人員須立即關廠、失業，⁷ 倘管制措施造成業者生存不易、生活困難之情形，也容易激起因管制措施造成生活不順遂的人們，訴諸媒體、遊說政客、杯葛議會、要求環評、⁸ 交付公投、⁹ 纏訟多年…¹⁰ 以阻礙、推翻、停止、延宕或削弱禁限減塑管制成效。¹¹

從而，任何禁限減塑的政策選擇，通常只能折衷、協調、片段、部分、逐步、緩慢執行。諸如逐年禁用保麗龍作為食品包裝，¹² 限制使用不透明垃圾袋，¹³ 限制使用一次性塑膠飲料容器，¹⁴ 使業者能夠自願選擇或研發替代材質，而非急遽、全面嚴格強制禁限減塑。

二、遺忘禁限減塑目的

在未能或緩步實現禁限減塑目的之前，廢塑膠回收再利用，一方面不影響塑膠業者及其從業人員生存需求，另一方面又可延長塑膠產品生命，不失為現實折衷禁限減塑的方法之一。¹⁵ 尤其在替代設計、生質材料、¹⁶ 二手中古交易、¹⁷ 以價制量、¹⁸ 抑制消費等減塑手段，¹⁹ 多一籌莫展、不合經濟效益或在消費欲望催使的情況下，更難拒絕回收再利用廢塑膠；回收再利用，或可間接實現減塑目的，但容易讓世人遺忘，禁限減塑才是根本之道。²⁰

大力強調廢塑膠的回收再利用，卻沒有要求禁限減塑，也沒有要求產品考量禁限減塑、方便回收再利用，²¹ 就不會減少消費後產生的大量廢塑膠，只能說是責任業者高明轉移禁限減塑壓力，而非誠意解決廢塑膠對人體與自然環境產生的風險危害。²²

三、回收再利用效益有限

4. Allyssa Rose, *A Solution to Plastic Pollution? Using International Law to Shape Plastic 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26 HASTINGS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127, 131, 135 (2020).

5. Benjamin Potin, *Nuisance Law, Regulation, and the Invention of Prototypical Pollution Abatement Technology "Voluntarism" in Common Law and Regulation*,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AW, REGULATION, AND TECHNOLOGY 1254 (Roger Brownsword, Eloise Scotford, Karen Yeung, eds., 2017); Megan Manning, Stephanie Deskins, *Making It Usable Again: Reviving the Nation's Domestic Recycling Industry*, 50 GOLDEN G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7, 128 (2020).

6. El-Jourbagy, et al., *supra* note 3, at 108-09.

7. *Id.* at 118.

8. Save the Plastic Bag Coalition v. City of Manhattan Beach, 127 Cal. Rptr. 3d 710, 723 (2011) (禁限減塑增加紙袋使用數量不大，影響廢紙處理的交通運輸、掩埋空間也不大，市政府沒有必要因禁止企業使用塑膠袋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9. 美國加州全境禁止提供一次性塑膠袋，公投結果多數贊成，California Proposition 67, *Plastic Bag Ban Veto Referendum* (2016); Schmeer v. County of Los Angeles, B240592 (Cal. Ct. App. Feb. 21, 2013) (洛杉磯縣禁止零售店提供塑膠袋，並要求零售店以10美分代價提供消費者紙袋。原告起訴主張向消費者收取10美分的紙袋為「稅」，依據加州憲法向人民課稅應得人民同意。法院認為，紙袋費用由零售店支付並由零售店保留用於指定用途，不會匯到縣，不會為縣帶來收入，不是稅，無須交付縣民同意)。

10. Laredo v. Laredo Merchants Association, 550 S.W.3d 586, 595-97 (Tex. 2018) (德州廢棄物清理法明確立法禁止地方政府不得未經州法授權，以管理廢棄物為目的，禁止銷售或使用塑膠袋容器或包裝)。

11. David Brewster, *The Lasting Impacts of Mass Consumerism and the Disposable Culture: A Proposi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lastic Shopping Bag Bans in Texas Law*, 51 ST. MARY'S LAW JOURNAL 271, 278 (2020); Jennie R. Romer, Shanna Foley, *A Wolf in Sheep's Clothing: The Plastics Industry's "Public Interest" Role in Legislation and Litigation of Plastic Bag Laws in California*, 5 GOLDEN GATE UNIVERSITY'S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377, 380-81, 384 (2012).

12.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8條。

13. 臺南市環保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https://web.tainan.gov.tw/epb/News_Content.aspx?n=15914&s=7803031 (最後瀏覽日: 2021年12月2日); California v. Greenwood, 486 U.S. 35, 40 (1988) (戶外垃圾無隱私權); Dobrzanski v. Village of Hamburg, 277 A.D.2d 1005, 1006 (App. Div. 2000) (因有相當多市民垃圾不分類回收，才有透明垃圾袋政策，監測市民進行分類，無須撕開垃圾袋檢查，不侵害個人隱私權，同時保障公共健康、安全、福利、能源和自然資源); 蔡達智，開放空間中的隱私權保障，月旦法學雜誌，145期，2007年5月，頁134-135。

14. 環保署環署基字第1111100161A號令。

15. Goncalves & Faure, *supra* note 2, at 891, 932-33; Manning & Deskins, *supra* note 5, at 139.

16. 點滴、針筒材質，由玻璃改為塑膠，較方便且不易碎裂，對使用者較安全，在沒有更好的替代材質前，很難放棄使用塑膠。產品包裝雖可回到紙張替代塑膠，因製造紙張過程，必須耗費大量用水，產生空污，Save the Plastic Bag Coalition v. City of Manhattan Beach, 127 Cal. Rptr. 3d 714, 722 (2011); 當紙張成本大於塑膠時，很難以道德訴求選擇紙張替代塑膠，Mosquera, *supra* note 1, at 22-23. 同樣的問題也會發生生質塑膠，范晏儒，循環經濟創新模式與法制議題探討，科技法律透視，31卷6期，2019年6月，頁53。

17. 林冠宇，歐盟循環經濟新展望與推動進程，科技法律透視，29卷5期，2017年5月，頁9-10；過舊產品可能不符合現代低能耗、低碳、低污染等規範要求，Ann E. Carlson, *Recycling Norms*, 89 CALIFORNIA LAW REVIEW 1231, 1232, 1239 (2001); Arielle Elia, *Note: Fashion's Destruction of Unsold Goods: Responsible Solutions for an Environmentally Conscious Future*, 30 FORDH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539, 547, 558-59, 573-74, 586-88 (2020).

18. 消費者多不願意花錢購買塑膠提袋，Romer & Tamminen, *supra* note 2, at 246, 251, 262; Manning & Deskins, *supra* note 5, at 128.

19. 想在世俗世界裡，抑制人們追求更好生活需求慾望等消費行為，藉此減少廢塑膠質量，無異緣木求魚，Elia, *supra* note 17, at 549-50; Lehmann, *supra* note 3, at 36.

20. Rose, *supra* note 4, at 139-40.

21. Telesetsky, *supra* note 3, at 61.

22. Rose, *supra* note 4, at 139-40.

（一）難回收的廢塑膠

塑膠產品業者為追求最大利潤，無不想盡辦法創造產品美感，竭盡所能促進銷售量，使得市面上各種塑膠產品及其包裝，或有其獨特配方、多重與複合材料設計。致使部分塑膠產品如餐具、口罩、醫療用針筒、點滴管等，性質不適合回收。²³ 部分塑膠產品複合生質、鋁錫箔等材料，因回收後分離塑膠與其他材料不易，或須添加重金屬、化學藥劑分離，增加處理成本與二次污染危害，如果回收再製產品較無市場需求，很難提升回收效益。²⁴

（二）回收分類不便

因不同消費與行銷需求而生產五花八門塑膠產品，難有統一標準規格，以至於在回收的第一步—「分類」，就會造成相當大的困擾。一旦分類錯誤，可能會污染其他回收物，造成回收無效益，或須重新分類回收，甚至花大錢清潔被污染回收物，得不償失。

可見廢塑膠回收前應予以適當分類，絕對是必要的手段。

塑膠產品編印回收辨識碼，或可方便分類回收，²⁵ 但就終端廢塑膠初步分類的消費者而言，很少有人會仔細辨識回收碼後，依據不同分類，分別回收。通常只會分成較好賣錢、可迅速回收的玻璃、紙類，其他可回收廢塑膠，不是倚賴循環經濟回收

業者、清潔隊員、²⁶ 機器人進行分類回收，²⁷ 就是直接當成一般廢棄物進入掩埋、焚化場。未能進入掩埋焚化的廢塑膠，可能就會流浪全世界。²⁸

（三）回收再利用效益低

縱使順利分類回收廢塑膠，如果再製塑膠難與原料塑膠價格與消費欲望競爭，利潤不高，無政府強制要求使用或補貼再製塑膠，不難想見，一般家庭廢塑膠鮮少有循環經濟回收業者急速爭搶回收，反而容易成為一般廢棄物，丟進清潔車較為省事。²⁹

尤在偏遠、人口過少、無財力、尚未建立循環經濟產業規模，缺乏回收處理與再利用工具、機器設備與技術等區域，回收效益偏低，回收成本高，回收再多廢塑膠，沒有人要，反而更浪費人力物力，不如送進掩埋場或焚化爐較實際。³⁰

縱使回收、再利用廢塑膠已有相當產業規模，回收、再利用廢塑膠有利可圖，若回收點與回收箱的設置、保管與維護成本，難在寸土寸金都會區內營運，也未必可實現回收再利用的經濟效益。³¹

（四）轉化再利用效益不高

再製塑膠難與原料塑膠競爭，或可將廢塑膠轉化成柴油成為再生能源。然因轉化過程，仍需消耗大量能源，也會產生空污與水污。縱使順利轉化為柴油，燃燒柴油產生能

23.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2條：戴寶承，循環經濟法制議題—再生塑膠應用於食品容器包裝之法規障礙研析，科技法律透視，31卷11期，2019年11月，頁35-36。

24. Martin Burgessa, Helen Holmesa, Maria Sharminab, Michael P. Shaver, The Future of UK Plastics Recycling: One Bin to Rule Them All, 164 RESOURCES, CONSERVATION & RECYCLING 105191, 105196 (2021).

25.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附圖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

26. Telesetsky, supra note 3, at 74-75.

27. Manning & Deskins, supra note 5, at 133-34; Henning Wilts, Beatriz Riesco Garcia, Rebeca Guerra Garlito, Laura Saralegui Gomez, Elisabet Gonz lez Prie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Sorting of Municipal Waste as an Enabler of the Circular Economy, 10 RESOURCES 28: 1, 3 (2021).

28. Kolcon, supra note 3, at 197-98; Noah Sachs, Planning the Funeral at the Birth: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30 HARVAR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51, 54 (2006); Joan M. Bondareff, Maggie Carey, Carleen Lyden-Kluss, Plastics in the Ocean: The Environmental Plague of Our Time, 22 ROGER WILLIAMS UNIVERSITY LAW REVIEW 360, 382 (2017).

29. Abigail Hogan, Alexander Steinbach, A Polymer Problem: How Plastic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s Polluting Our Oceans, GEORGETOWN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ONLINE, Apr. 17, 2019, <https://www.law.georgetown.edu/environmental-law-review/blog/a-polymer-problem-how-plastic-production-and-consumption-is-polluting-our-oceans/> (last visited: Nov. 12, 2021); Carlson, supra note 17, at 1244-45.

30. Manning & Deskins, supra note 5, at 109, 119-20; Christina M. Everling, Chasing Results from the Chasing Arrows: Strategies for the United States to Stop Wasting Time and Resources When It Comes to Recycling, 52 JOHN MARSHALL LAW REVIEW 147, 163 (2018).

31. Sachs, supra note 28, at 81.

源後也會產生空污，並非完全有益的再生能源。³²

另有抽取廢棄物掩埋場多年廢塑膠產生的甲烷，作為燃料轉換熱能與電力。只不過對於掩埋場沒有被抽取而四散的甲烷、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污、水污、土污，依然難以解決，也不是一項優質回收再利用廢塑膠的好方法。³³

或有認為可將廢塑膠直接當作燃料送進焚化爐燃燒，藉此產生熱能與電力。然而這也不是一項好方法，畢竟要電力供應必須穩定，因熱能產生動力轉換電能來源，也就是焚化爐燃燒的廢塑膠燃料來源也必須充足、穩定。要求廢塑膠供應必須充足且穩定，就不太可能要求各種禁限減塑措施，否則結果就會造成供應熱能與電力不足或不穩定，難以實現供電、供熱目的。³⁴

參、廢塑膠回收責任主體

一、消費者回收責任

回收再利用廢塑膠雖未完美，但手段較為溫和、有利，因此小有成效。但接下來的問題便是，誰該負責回收，用什麼方法回收。

論者有謂：「廢棄物…由污染行為人負擔清除之責任自是當然。」³⁵即污染者付費原則（Polluter-Pays-Principle）。³⁶但到底誰應負擔清除處理廢塑膠污染的責任人，本身就是難題。

世人多容易以刻板印象難以反駁的輕率認定，消費塑膠產品後才會產生廢塑膠，廢塑膠的持有者也多是消費者，所以消費者負

擔回收責任，較為適當。

現實上，消費者面對生活所必需的交易商品、交易習慣，幾乎沒有選擇不使用塑膠的權利。既然沒得選擇，承擔自己消費後的廢塑膠回收責任，是否合理，頗有疑問。何況消費者多難得知產品採用何種塑膠，也不易得知產品塑膠成分，更不易對所有塑膠產品進行複雜辨識程序與分類，亦無能力進行廢塑膠再利用。³⁷如此消費者卻要承擔所有廢塑膠回收、再利用責任，目的與手段或不相當，回收責任分配可能不平等，現實上也難以執行。³⁸

二、銷售業者回收責任

純粹產品銷售業者，未參與產品設計製造，未知或難以決定產品是否使用塑膠。一般零售業者也未必具有產品消費後回收再利用廢塑膠的專業知識技能，很難苛求銷售商必須負起最大的回收再利用廢塑膠責任。多只能課與擬定回收計畫、提供回收箱、運送並紀錄回收物等義務。³⁹

三、製造業者回收責任

（一）原料塑膠製造業者

主要回收責任不在消費與銷售業者，僅能回溯到產品製造業者。

然而，該如何回溯產品製造業者，以合理分配回收責任，亦屬難題。

嚴格回溯產品製造業者責任，原料塑膠業者，甚至提供原料塑膠業者的石油化學業者，都必須負擔回收責任。顯然，石油化學業者以及原料塑膠業者對於產品設計包裝要

32. Telesetsky, supra note 3, at 71-72.

33. Emilio Lamanna, Note, The Wealth in Waste: America's Ability to Enter the Waste to Energy Market by Embracing European Landfill Diversion, Waste Framework, and Renewable Energy Laws and Waste to Energy Initiatives, 25 CARDOZ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347, 353-54 (2017).

34. Id. at 366, 373, 376.

35. 張永明，得靠法院清除廢棄物，月旦法學教室，187期，2018年4月，頁9。

36. 環境基本法第4條。

37. El-Jourbagy, et al., supra note 3, at 97.

38. Hannah McCrea, Note, Germany's "Take-Back" Approach to Waste Management: Is There a Legal Basis for Adop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23 GEORGETOWN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513, 516-17 (2011).

39. Plastic Bag Reduction, Reuse and Recycling Act, § 27-2703, 2705, 2007 N.Y. A.N. 11725 (2008).

使用多少塑膠、成分、配方、添加物及其複合材料，恐難有自由自主決定權，從而難以對原料塑膠業者、石油化學業者課以回收責任。最多只能要求原料塑膠業者登記申報原料登記、申報產量義務。⁴⁰

（二）塑膠產品製造業者

1. 自主選擇產品材質

因此，主要負擔回收責任人，應是對於產品，有自由決定設計、使用塑膠或其他材質的成分的製造業者。既然決定使用塑膠材質作為產品，⁴¹ 又明知塑膠會對人體及環境產生一定程度風險危害，且因塑膠產品銷售獲得利潤，又可在產品設計便利回收再利用方法，或以友善、減少或無污染危害方式掩埋、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⁴² 是以，由產品生命路徑影響能力越大者，即產品製造者，負擔較高回收責任，較為合理、適當且公平。⁴³

2. 無自主選擇產品材質

不過，產品製造商可能只是買瓶子、塑膠包裝，回到自家工廠加工填充產品內容物而已，未必自行設計產品塑膠或複合材質。產品製造業者，對於塑膠材質與包裝提供業者，如無指示、指導或選擇權時，卻要負擔沉重的廢塑膠回收責任，是否合理，亦屬疑慮。何況賣飲料的製造商，多難期待外購塑膠材質包裝，擁有分離廢塑膠與其他材質、再利用的專業知識能力。如此，也很難強制要求製造業者回收產品廢塑膠。從而，合理分配製造商的回收責任，只剩下跟銷售商一樣的理由，也就是因銷售產品獲得利潤而已，卻因製造與銷售行為態樣不一，而異其

回收責任，似乎不盡公平。

本號解釋認定飲料製造商負有產品廢塑膠回收義務，理由在於 1. 飲料製造商可以訂製飲料瓶；2. 飲料產品比較貼近消費者；3. 飲料製造商為自家產品飲料瓶回收的「關鍵業者及主要肇因者」；4. 對飲料製造商課徵回收費，對整體產業衝擊較小等四項理由。

上述解釋理由不甚妥當之處，在於理由 1 認為飲料製造商可以訂製飲料瓶就要製造商負擔回收責任。此忽略產品製造商可能對於訂製飲料瓶的塑膠成分配方組合材料，不一定有指導、指示或決定權，卻要由產品製造商負擔產品廢塑膠回收責任，就不一定公平合理。

而理由 2 認為產品貼近消費者，就要課與製造商產品廢塑膠回收義務。但兩者關聯性不強，因最貼近消費者是銷售業者，尤其是零售商，不是製造商。

理由 3 認為飲料製造商為飲料瓶回收的「關鍵業者及主要肇因者」。然實際上飲料瓶製造商是不是飲料瓶回收的關鍵業者及主要肇因者，難以界定。如果沒有人消費，囤積在製造商與銷售商的产品不幸全部成為廢塑膠，製造商可能會是飲料瓶回收的關鍵業者與主要肇因者。如果飲料產品有人消費，當消費者亂丟飲料瓶，飲料瓶廢塑膠流浪全世界時，製造商就不是也不應該是飲料瓶回收的關鍵業者，更不是主要肇因者。假使所有消費者都可以不讓飲料瓶廢塑膠流浪全世界，能做好完全分類與回收，真正從事飲料瓶回收關鍵業者，應是循環經濟體系相關從

40.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七及其附件表一；黃偉倫，臺灣廢塑膠容器「就源課費」方案的檢討，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9卷1期，2016年3月，頁66，83。

41. Everling, supra note 30, at 158.

42. 環境基本法第6條；廖宗聖，綠能與環保如何雙贏？將「循環經濟」、「生產者責任延伸」作為太陽能板回收規範的核心原則，台灣國際法學刊，17卷1期，2020年11月，頁185；北村喜宣，王賞琳譯，日本環境法上事業者責任之法政策、制度例與訴訟，華岡法粹，68期，

2020年6月，頁30-31；E1-Jourbagy, et al., supra note 3, at 126.

43. GARY A. DAVIS, CATHERINE A. WILT, PATRICIA S. DILLON, EXTENDED PRODUCT RESPONSIBILITY: A NEW PRINCIPLE FOR PRODUCT-ORIEN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1-1 (1997); Leila Monroe, Tailoring Product Stewardship and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to Prevent Marine Plastic Pollution, 27 TULANE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219, 222 (2014); Austin, supra note 3, at 239; Diaz, supra note 1, at 109-12.

業人員，或是清潔隊員。

理由 4 課與飲料製造商回收義務認為對整體產業衝擊較小。此對於飲料製造業者而言，有難理解之處；其中所謂對整體產業衝擊較小，所指範圍為何？有所不明，究係指全國所有整體產業？整體塑膠產業？整體飲料產業？整體同類飲料產業，均不得而知。

製造商有無回收義務，應視製造商生產塑膠對於人體與環境造成的風險危害而定，而不是對整體產業的衝擊。即便認為回收費對整體產業有所衝擊，如無合理說明飲料製造商塑膠產品造成的人體環境污染危害風險，可依回收費率計算量化課徵相當回收費，則飲料製造商很容易成為整體產業的代罪羔羊，使課徵回收費的目的與手段之間，產生不當連結。

肆、繳納回收費履行回收義務

一、只繳回收費效益

縱使確認製造業者應負擔最大回收責任無誤，幾經政策興革，現行制度要求責任業者不必實體回收，只要申報、依據回收費率、繳納回收費用即可，⁴⁴減輕眾多廢塑膠追蹤、檢查、取締、處罰、爭訟等繁瑣管制程序成本。⁴⁵實體回收主要由收取回收費的政府清潔隊，或循環經濟回收體系承擔。⁴⁶

責任業者只繳回收費的缺點，乃在於繳納回收費後，無不想盡辦法將回收費用，如實反應在產品價格，透過市場交易，完全轉嫁消費者。責任業者不需要從事減塑、替代

材質、便利分類、回收、再利用的產品設計，⁴⁷更無須考量產品能否健全回收體系，促進循環經濟產業發展，⁴⁸降低人類與環境危害風險。⁴⁹

二、決定回收費率

確認責任業者應繳納回收費履行回收義務之前，應先確定合理適當回收費率。回收費率過低，不足支應回收體系運作，難以達成減塑目的；回收費率過高，將導致產業蕭條、工人失業、抗爭不斷。⁵⁰

因回收費由政府徵收，但為實現公開、公平、公正政府的理想，通常會由不同領域專業數人組織審議委員會，依廢棄物清理法，以科學、客觀事實加上現實可行性等因素，綜合判斷。⁵¹

不過，審查委員不是萬能，也不一定公正客觀。委員很有可能只是單純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而來，很少有審議委員會反對主管機關的政策，一旦反對，大概下一次就不用來開會。縱使因德高望重而可保持公正客觀，審查委員不一定具有量化廢塑膠回收費率的專業。⁵²縱使有，審查委員開議時間與程序會在承辦公務員細心巧思運作下，只能當場看會議厚重資料，多不容許審查委員審議前有相當充分討論、分析、研議。即使有時間討論，部分審查委員會顧慮各種客觀外在條件因素，是否會影響自己繼續當委員，是否影響自己或親信權益，是否影響委員自己或其他委員背後龐大政商關係等。如果都沒有這些利害關係，最有可能就是針對議案，以形式上沒有明顯錯誤，尊重主管機關承辦

44.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

45. 黃錦堂，論環境法上之傳統誘因手段，黃錦堂，台灣地區環境法之研究，月旦，1994 年，頁 144，151。

46. Anthony R. Depaolo, Comment: Plastics Recycling Legislation: Not Just the Same Old Garbage, 22 BOSTON COLLEGE ENVIRONMENTAL AFFAIRS LAW REVIEW 873, 895 (1995).

47. Id. at 896.

48. K. Russell LaMotte, Sarah A. Kettenmann, Sarah N. Munger, Nicole J. Waxman, States and Federal Government Continue to Advance Plastics Recycling and Minimum Recycled Content

Mandates, The National Law Review, June 30, 2021, <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states-and-federal-government-continue-to-advance-plastics-recycling-and-minimum> (last visited: Nov. 6, 2021); Sachs, supra note 28, at 79.

49. Telesetsky, supra note 3, at 49-51.

50. Depaolo, supra note 46, at 896-97.

51.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回收清除處理費 費率 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

5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629 號判決。

科員及其主管計算費率基礎與結果，最為方便，而不是真的有審議委員會多數充分客觀理性的專業判斷。

如此，光有審查委員會的外形與專業判斷，司法審查又未要求主管機關說明費率計算個別基礎及其決定理由，回收費率的決定就有可能淪為無專業考量，雖可美其名為簡化課徵程序節省行政成本，實際上僅為便宜行事的少數公務員專擅、恣意決定。

三、回收物重量計費

主管機關訂定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以廢棄物重量計算回收費率，歷次修正僅說明已通盤檢討各容器材質之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稽徵成本、再利用價值、對環境之影響、基金財務狀況等費率影響因素。但該等費率表理由說明，缺乏最重要的計算標準方式依據及其理由，看不出來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授權上述 11 項考量因素如何反應在重量計算費率、回收費稽徵方法及其程序。如僅以廢棄物重量計算回收費率，方法及程序，恐將大幅限縮廢棄物清理法授權應考量其他 10 種費率計算因素。

重量計算回收費，雖不失為一種好方法，多只能用在金屬、玻璃、紙等，有一定傳統客觀重量交易市場價格，並可以此推估該等廢品價值。然而，廢塑膠性質輕薄，影響人體與自然環境卻相沉重。單純以廢塑膠重量計算回收費，或不能如實反應塑膠產品設計、製造、消費、分類、回收、再利用、清除、掩埋、焚化等處理過程，可能會產生的空污、水污、土污、爐渣等預防及處理費用，預防與醫療該等廢塑對人體生命、健康、

財產危害風險補償措施，以及為此所付出的禁限減塑舉措、廢塑追蹤、監督、稽核、執法及處罰等眾多成本。⁵³

四、複合材質回收費率

(一) 瓶身 2 倍重量計費

即便不爭執回收費率低重量計費方式，對於分離成本過高，不易分離的複合塑膠材質產品及其包裝，應如何決定回收費率，又是另一項難題。

本號解釋所稱應回收廢棄物包括：1. 玻璃瓶身、2. 鋁瓶蓋、3. 瓶蓋襯墊 PVC 等三種不同物質，以計算回收費用。因其材質複合，主管機關將三種物質合計其總重量，並以瓶身即玻璃瓶材質回收費率 2 倍計算回收費用。⁵⁴

該等計算方法簡單，卻忽略，塑膠是塑膠、鋁是鋁、玻璃是玻璃，三種材質對於人體及環境污染危害各不相同，回收難易、成本、費用、方法、處理程序各異，三種材質總重量加乘瓶身玻璃回收費率 2 倍計算回收費用，要如何反應鋁瓶蓋及其 PVC 塑膠襯墊等不同回收材質的產品生命週期各項環節所造成的人體健康、環境污染危害風險，清除處理與執法成本費用，是否應為加乘或減除，費率計算方法對 PVC 以及鋁蓋是否公平、合理，理由為何，法令及回收費率表既然完全沒有說明，責任業者也就不易理解。

雖然本號解釋說明 PVC 的回收費率較貴，玻璃瓶較便宜，合計總重量以玻璃瓶計，可能較有利於責任業者，不須要分別材質、分別計算回收費，也不會構成系統性的不利差別待遇。然而，本號解釋理由，以回收費多寡、有利當事人與否作為論述理由基礎，不論回收費率計算有無必要、合不合理、可

5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629 號判決。

54. Monroe, supra note 43, at 228.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註 1】容器附件不論其材質為何，均依瓶身材質之回收費率作為繳費之依據，如 PET 瓶身之所有附件均依 PET 之回收費率作為繳費費率。【註 2】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費率加重 100%，再乘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作為繳費計算方式。

否達成回收費徵收目的—防止廢塑膠產生對一般公眾生命、身體、健康與自然環境動植物生態危害風險，或有以偏概全的謬誤。何況，本案當事人已提出此等費率計算基礎，將造成法令適用不確定、不利當事人且不平等的狀態。因複合材質要加重計費，不使用複合材料而單純全部使用塑膠反而繳納較少回收費時，終將導致所有同類產品會全部改用塑膠瓶。如此，恐與回收再利用的減塑目的，背道而馳。⁵⁵

（二）合理公平差別計費

本號解釋繼而說明，不論附件是否使用PVC，「均以其容器瓶身與附件之總重量為其繳費計算標準，並無差別對待。」

這樣的解釋理由有失焦，表象上計算方法都是以瓶身與附件總重量計算沒錯，但主管機關的費率表註2提及：「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PVC材質者，費率加重100%，再乘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作為繳費計算方式。」也就是瓶身附件內含PVC，加重費率100%計算，此等費率計算方式，不是「無差別對待」，而是差別待遇是否合理、公平。⁵⁶本號解釋卻僅以概念操作，先採用寬鬆審查標準，直接認定課徵回收費目的正當、費率計算手段與目的之間具有合理關聯，從而與憲法平等權保障尚無違背。如此寬鬆到理由跳躍，難以確認主管機關費率計算的差別待遇是否合理、公平。即便不合理、不公平，此等差別待遇是否較能實現立法授權目的—限塑，如果不能，何來立法授權收取回收費目的與回收費率計算手段之間具有合理關聯。⁵⁷

五、回收費課徵行政成本

對於複合材料以玻璃瓶身2倍重量計算回收費，本號解釋支持該項差別費率的理由在於：「容器瓶身與附件通常併同廢棄，且如將容器瓶身與附件分開或區分材質分別計費，將增加費率計算與課徵實務之複雜性，且恐耗費不成比例之行政成本。」

一般常識應該是喝飲料的人打開瓶蓋後隨手丟棄瓶蓋，飲料喝完後再丟掉玻璃瓶，也就是分別丟棄，很少有人會把飲料喝完後再把瓶蓋裝回玻璃瓶，併同廢棄。畢竟解釋標的的飲料包裝不是瓶蓋與瓶身相同材質又相連的易開鋁罐，可以併同廢棄。既然玻璃瓶身與瓶蓋會分別丟棄，玻璃瓶與瓶蓋又使用不同材質，就應該有不同的分類回收方法、程序，以免參雜不同類型回收物，使特定類型回收物遭受污染，反而耗費更多人力、物力重新分類、回收。⁵⁸

究其實際，在於本號解釋支持主管機關的見解，也就是分別計算會增加計算與課徵實務複雜度，「恐耗費不成比例之行政成本」。

問題在於複合材質轉換以玻璃瓶重量2倍計算，看似簡單，可以節省很多不必要的計算程序，實際上卻難以反應真實人體與環境污染危害所需成本，3倍不是更好？或者全部回收物改採單一費率計價，不是更簡便？實際回收費率表可是依據不同材質、不同回收費率計算，計算方法與課徵實務複雜度恐怕也不低。

唯一的合理理由就是不同材質分別計算是否會造成「不成比例之行政成本」。但回收費率應考量總共11項因素，行政成本只

55. 陳汶津，論特別公課的概念與反思—評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68號判決，成大法學，39期，2020年6月，頁53。

56. Austin, supra note 3, at 249-50.

57. Chevron U.S.A. v. NRDC, 467 U.S. 837, 842-43 (1984); Cleburne v. Cleburne Living Center, 473 U.S. 432, 446 (1985); Brewster, supra note 11, at 303-05.

58. Kolcon, supra note 3, at 197-98; Sachs, supra note 28, at 54.

是 1/11 而已，要如何說明行政成本會高於責任業者所要求的公平、合理、適當、必要限制人民財產權？恐應進一步說明，而不是程序便利、行政成本優先於一切。

如果沒有機器設備分離瓶蓋與襯墊 PVC 塑膠，如前所述回收效益不彰的原因之一，在於複合材料不易分離成純塑膠。⁵⁹ 純粹使用人力分離，的確可能造成分離與回收處理成本過高。⁶⁰ 但大部分的瓶蓋與襯墊 PVC，如果沒有適當的回收經濟誘因或強制要求所有人必須將瓶蓋與襯墊塑膠分離，現實上最可能是將瓶蓋及襯墊 PVC 丟進焚化爐燃燒，對責任業者或消費者而言，終端處理成本相當低廉，何來增加不成比例的行政成本。

何況，主管機關要求的是事先申報廢棄物材質，在申報時，就可以區隔玻璃、標籤紙、鋁瓶蓋、瓶蓋襯墊 PVC 等不同材質、不同費率課徵回收費，而且是事先繳費，尚未經過消費廢棄，應不至於產生計算與課徵複雜不成比例的行政成本過高之問題。

59.Sachs, supra note 28, at 76.

60.Depaolo, supra note 46, at 878.

伍、結論

過度強調回收再利用廢塑膠，容易遺忘禁限減塑才是主要目標。製造商看似對塑膠產品有自權決定權，但當製造商對於產品塑膠也無決定權時，是否要再課與製造商回收責任，恐有疑慮。確定製造商應對塑膠產品負擔對人體與環境風險危害較大回收義務時，僅課與責任業者繳納回收費履行回收義務，容易使責任業者將回收成本轉嫁到消費者、循環經濟體系與政府，較不會誠心誠意從產品設計減塑。廢塑膠回收費率以重量計算，未必能反應廢塑膠從設計、生產、銷售、消費、清除、處理等過程，對人體與環境風險危害。主管機關未見說明重量計費與加重複合材料費率等實質理由，又經本號解釋支持回收費率訂定應考量徵收行政成本與程序便利下，當產品包裝使用塑膠可少繳回收費，將誘使相關產業放棄污染程度較低的玻璃或其他材質包裝，全面改用塑膠包裝，如此，或將與回收再利用廢塑膠的減塑目的，背道而馳。



如萬花筒視野窺探「黑格爾哲學」

杜貞儀*

目次

- 一、前言
- 二、黑格爾生平大記事介紹 (1770 - 1831)
- 三、黑格爾辯證法體系
- 四、正、反、合論學派
- 五、現象學學派
- 六、黑格爾的法哲學
- 七、結語

一、前言

在近代哲學史進入當代哲學史中¹，最明顯的分水嶺為 19 世紀初主張「絕對唯心主義」的哲學大師黑格爾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黑格爾的哲學觀點自成一體，此由後續初淺介紹的黑格爾著作中可見其一般。其試圖整合西方哲學史，並試圖將神學哲學化，有論者認為黑格爾是神學擁護派，以黑格爾曾在大學中修讀神學為佐證，另有論者認為黑格爾的哲學為神學，主張黑格爾為無神論者。然而理解黑格爾的哲學，並不能以二元論的歸類方式來理解，理解哲學家的思維，從哲學家的生長背景、所處環境為了解，極為重要。黑格爾在柏林大學任教時期，他的門生愛德華·甘斯 (Edouard Gans, 1797-1839) 創辦了

「科學批評年鑑」雜誌，黑格爾理念受很多人討論，周圍很多追隨者，形成了「黑格爾派」。這流派常意見分歧，對於黑格爾的學術各有不同解讀，以至於在後人不同的詮釋中，再次分裂為入世傾向的左翼²和世俗傾向的右翼³，雖分為左、右翼，但界線仍然模糊。這種分裂，就如同黑格爾生前曾述及：『一個黨派只有自身分裂為兩派時，才能證實自己是勝利者…一個黨派的分裂，與其說是一種不幸，不如說是幸運。⁴』，這種分裂，帶來更多的討論，後人將黑格爾學術及受啟發的論著以「黑格爾主義」相稱，其留給後代世人這種思辨的過程，沒有絕對的標準或答案，只有試圖在不斷的論證中，尋找出每個人心中認為的真理。黑格爾的體系非常龐大精深，如同萬花筒般看不透，以下僅以作者所理解的黑格爾生平、主要論著，黑格爾之邏輯體系，試圖拼湊出黑格爾哲學之萬花筒視野。

二、黑格爾生平大記事介紹 (1770-1831)

黑格爾出生於西元 1770 年，出生地為德國烏爾特騰堡公園 (Duchy of Wrttemberg) 的斯杜伽爾 (Stuttgart)，其家庭背景中，父親是公務員，母親是律師之女⁵，母親於黑格爾 13 歲時去世，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1. 以歷史脈絡區分，西方哲學史區分：古代哲學，由希臘文明的興起，歷經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年代至亞里斯多德後的古代哲學；天主教哲學，從基督教的興起，歷經宗教改革、經院哲學家直至教皇制的衰落；近代哲學，約從 16 世紀末之文藝復興時期，歷經 17、18 世紀的啟蒙運動，代表人物有狄卡爾、洛克、休謨等人，繼至 19 世紀初的浪漫主義，盧梭、康德等人，黑格爾屬浪漫主義的批判者；當代哲學指 19 世紀後半到 20 世紀，代表人物有叔本華、尼采等人。參伯特蘭·羅素，亞里士多德的邏輯，西方哲學史，https://www.ebaumonthly.com/window/reading/philwest/philw_cont.htm (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6 月 3 日)
2. 另稱青年黑格爾派，馬克思是黑格爾最激進的信徒之一，在黑格爾哲學

中找到實然與應然的辯證統一，之後由唯心主義轉變為唯物主義。參閱洪謙得，法律社會學，揚智文化事業，頁 92-93，2004 年 10 月 2 版。

3. 另稱老黑格爾派，右翼墨守外在形式，強調宗教、政治，喪失創作性，進而慢慢被遺忘。參閱賈克·董特 (Jacques D' Hondt) 著，樂棟譯，黑格爾和黑格爾主義，唐山，頁 41，1994 年 7 月。
4. 引自賈克·董特 (Jacques D' Hondt) 著，樂棟譯，黑格爾和黑格爾主義，唐山，頁 40-41。
5. 參考記黑格爾誕辰 250 週年：關於他的時代、生平與哲學概念的 9 個知識，香港 01，https://www.hk01.com/article/516358?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黑格爾在家中為長子，家庭成員尚有弟、妹。中學時期的黑格爾，沉浸於希臘哲學，喜歡蘇格拉底及希臘悲劇作者弗哥斯（Sophocles）作品，此為黑格爾能成為西方哲學史中非常精通希臘文化人物之一⁶。1788年，黑格爾進入圖賓根大學，主修神學，和赫爾德林（Johann Christian Friedrich Hlderlin, 1770-1843）及謝林（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 1775-1854）是室友，1789年法國大革命爆發，自由、民主的思維開始影響著他們三人，因此，他們三人後來都成為哲學界的重要人物。

黑格爾和謝林於畢業後，繼續通信維持友好關係。1793至1796年，黑格爾在瑞士某將軍家當家庭教師，之後繼續至德國法蘭克福葡萄酒商人家庭擔任家庭教師，黑格爾在任職家庭教師期間，大量閱讀書籍，並和謝林維持密切往來的書信關係，黑格爾推崇謝林為思想界領袖，而此時，黑格爾的哲學論點仍在形成中，並未推出任何論點吸引大眾目光，附帶一提，當時的謝林，已是有名望之人。

直至1800年冬季，在謝林的推薦下，黑格爾進入耶拿大學擔任教職，並和謝林一起創辦「哲學評論雜誌」。1803年，黑格爾開始公開他自己的獨立哲學，不再依附於謝林觀點，並於此時完成「精神現象學」初稿，該書於1807年出版，其論點指摘謝林的學說，因此兩人不再書信往來⁷。

1806年英、俄、普魯士、瑞典組成第

四次反法同盟，因而拿破崙率軍攻打至德國耶拿城，戰亂時間忙了一陣後，黑格爾放棄學術生活，1807年至班堡（Bamberg）擔任報社編輯，隔年因得罪當權者而離職。之後又轉往紐倫堡（Nuremberg）擔任中學校長。在1811年在紐倫堡結婚後，1812年出版有「邏輯學⁸」（Logic），1816年至海德堡大學擔任哲學教授，1817年完成「哲學科學百科全書」，1818年進入柏林大學擔任教授，1820年完成「法哲學⁹」，此後門徒眾多，直至1831年病逝。

● 黑格爾生平大記事

年代	大事件
1770年	出生
1788年	進入圖賓根大學主修神學
1789年	法國大革命爆發
1793年	開始當家庭教師
1800年	進耶拿大學任教職 同時和謝林合辦「哲學評論雜誌」
1806年	耶拿戰役
1807年	出版「精神現象學」 到班堡擔任編輯
1808年	紐倫堡擔任中學校長
1811年	魯恩堡結婚
1812年	出版「邏輯學」（大邏輯）
1816年	海德堡大學擔任哲學教授
1817年	出版「哲學科學百科全書」（內含的邏輯論稱小邏輯）
1818年	進入柏林大學擔任教授
1820年	出版「法哲學」
1831年	病逝

三、黑格爾辯證法體系

由上述黑格爾生平大事記介紹可知，

6. 蔡美麗，黑格爾，左岸文化，頁10，2003年10月。

7. 魯一士（Josiah Royce）著，賀麟譯，黑格爾學術，台灣商務印書館，頁4-11，1995年1月。2版2刷。

8. 另有翻譯為理則學。

9. 參考香港01電子報，黑格爾：《法哲學演講錄》導論，https://www.hk01.com/article/206687?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8日）

黑格爾主要有四大著作為後人所熟知，即精神現象學、邏輯學、哲學科學百科全書、法哲學，其餘多為演講錄、講稿，主要精隨也散見於其著作中。本文擬概略淺談其四大著作，窺探黑格爾特有的思辨和辯證方式，如何向世人說明其龐大邏輯體系¹⁰。

在談黑格爾的辯證法之前，首先介紹何謂「辯證法」，辯證法源自於古希臘時期，多人對一人的對話，對話內容涉及邏輯的辯證過程，蘇格拉底認為惟有基於理性，才能說服別人發現真理，對話以開放性問答（詰問）方式進行，藉由提問A、回答B，進而論證A的真理¹¹。到了18世紀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時期，康德主張的辯證法指正、反二元論，認識的表象（指經驗或可能經驗的事物）與物自體或本體呈現的感覺、概念，呈現不同的二元。

對黑格爾而言，其身處法國大革命崛起，政治、哲學變動劇烈之年代，黑格爾的思維受啟蒙運動與浪漫主義的影響，其意識到啟蒙運動帶來的新觀念，也意識到浪漫主義提供的方法可以處理啟蒙運動與批判者的爭執，於是，黑格爾之體系於其精神現象學著作中開啟，在唯心論的本質上，交叉匯流啟蒙與浪漫，提出由主觀精神到客觀精神，再到絕對精神之論述¹²。

黑格爾主張，主觀精神係由感覺確定性、知覺知性到自我意識的轉變，此範疇泛指人類學與心理學。之後談到不同主體的客觀精神，例如生與死、主人與奴隸¹³、懷疑

論¹⁴、理性¹⁵及道德¹⁶等，此泛指外在之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法哲學等。最後再回到絕對精神¹⁷，對人文科學即自然、精神等觀察，由理性、精神、宗教學為辯證，而此泛指哲學、美學、宗教學等¹⁸。而後人對於黑格爾精神現象學之辯證，有不同之詮釋。

● 黑格爾的精神現象學

主觀精神	感覺確定性、知覺知性到自我意識轉變	人類學、心理學
客觀精神	人的社會性、生與死、主人與奴隸、懷疑論、理性、道德等	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法哲學
絕對精神	自然、精神等人文科學的觀察	哲學、美學、宗教學

四、正、反、合論學派

精神現象學是黑格爾表現其絕對精神主張的第一部著作，後續的其他著作，皆成此一體系而為論述。長久以來，通說將黑格爾在精神現象學提出的論點解讀為「方法學」，認為黑格爾談的是正論（thesis）、反論（antithesis）、合論（synthesis），由矛盾到對立，由對立再合而為一，最後達到揚棄（aufheben）上升的階段尋出真理，因而其學術一再呈現循環論證¹⁹。傳統主張者認為黑格爾所指的「正論」係指將事物作穩定、固定的現象思考，「反論」則以變動或運動的方式思考，例如自然事物、歷史文化等都

10. 同註4，頁79。

11. 出口治明著，黃詩婷譯，《哲學與宗教全史》：黑格爾辯證法最大膽之處，就是從「絕對精神」思考歷史，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2094/fullpage>（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9日）

12. 羅伯·史登（Robert Stern）著，林靜秀、周誌謙譯，黑格爾與精神現象學，五南，頁24，2010年12月。

13. 黑格爾認為人類在死生之間的掙扎戰爭中，出現主奴關係：人類的自我意識是由奴隸意識發展出來的。參註6，頁83-84。

14. 否定一切所知的確定性和真實性。參註6，頁85。

15. 人類通過認知察覺意識，又通過壓抑、否定確定自我意識，發展至自我肯定時，認為人與自然同為一體。參註6，頁86-87。

16. 人類滿足私慾時，也要遵守普遍的道德規範。參註6，頁90。

17. 人類的主觀精神發展到最後，在理性中，人類知覺的自己與他人、精神與物質，均為同一的絕對精神。參註6，頁93。

18. 同註12，頁22-32。

19. 同註12。

是變動的方式，不斷的揚棄及昇華（辯證）後，「合論」則提高到更上位的層次，以宏觀的角度來看事物。

通說主張黑格爾認為哲學唯有以此種辯證的方式，才能把握住宇宙萬物的變動²⁰，以此體系觀之，黑格爾後續整合希臘羅馬、基督宗教的西方哲學，其所出版的哲學科學百科全書²¹，將該部書分為邏輯論²²、自然論、精神論。邏輯論為其所指的正論，處理絕對精神的內心（在己 Ideal-in-itself）；自然論為反論，處理絕對精神顛覆後的自然世界（為己 Ideal-for-itself）；精神論為綜論，處理自然界發展出來的絕對精神（在己又為己 Ideal-in-and-for-itself），精神進入自然，結合自然而形成，在道成肉身後，再次呈現循環²³。

● 黑格爾的辯證法（正、反、合論學派）

	精神現象學	哲學科學百科全書
正論	將事物作穩定、固定的現象思考	邏輯論（存有、本質、概念） 處理絕對精神的內心（在己 Ideal-in-itself）
反論	以變動或運動的方式思考	自然論 處理絕對精神顛覆後的自然世界（為己 Ideal-for-itself）
合論	提高到更上位，宏觀的角度來看事物	精神論 處理自然界發展出來的絕對精神（在己又為己 Ideal-in-and-for-itself）

五、現象學學派

另有一派認為黑格爾的精神現象學是「現象學」的方法²⁴，認為該書出現「辯證法」（dialectic）一字約僅有9次，裡面只出現「辯證的運動」並未見到「辯證的方法」，精神現象學一書並非談論辯證方法，是在處理「展示」的方法，我們要做的只是「純粹的觀看」，正、反、合的解釋是一種傳說²⁵。

為何稱為展示的方法？這派學者對於「展示的方法」及「純粹的觀看」主張：

「作為展示對象的顯現的知識，被展示為從自然的意義到真實的知識之路，或靈魂向精神自我精煉。在這條路上，顯現的知識以各式各樣的意識的型態呈現出來²⁶。…概念與對象，尺度與要拿來檢驗的東西，在意識裡都是現成的來看，我們的添加都是多餘的，而且我們也省去比較它們兩者，以及從事根本的檢驗之辛勞，由於意識本身自我檢驗，這方面留給我們的也就只有純粹的觀看而已²⁷。」

筆者就上開文字解讀，認為此派認為所有的自然事物都是現成呈現的，只要從觀察者角度，看待不同意識型態之論證。就主張非正、反、合學派，而係現象學學派者而言，精神現象學所使用的方法不是辯證法，「現象學」是作為認識論或方法論，為一種認識真理的方法²⁸，辯證學對於黑格爾而言是一種變動的歷程，如同精神現象學一書中之舉例，種子演變為花苞，在演變成花朵，不同的變動過程中，本質仍屬同一，哲學對於辯證的真理，只是如實的展示和純粹的觀看²⁹。

20. 同註 6，頁 68-71。
 21. 哲學科學百科全書通成認為是一部哲學的完整著作，從希臘羅馬時代、基督教信仰為介紹，由主觀、客觀到絕對精神。
 22. 黑格爾所著的邏輯學，稱為大邏輯，後續整合的哲學科學百科全書，內所談的邏輯論，稱為小邏輯。
 23. 同註 6，頁 98-99。
 24. 楊植勝，辯證法與現象學——黑格爾精神現象學的方法論問題，國立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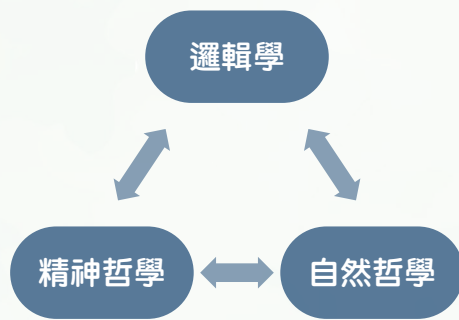
灣大學哲學論評，第 45 期，頁 72，2013 年 3 月。
 25. 同註 24，頁 68-69。
 26. 引自註 24，頁 77。
 27. 引自註 24，頁 79。
 28. 同註 24，頁 90-101。
 29. 同註 24，頁 101。

主張此派的學者認為此種變動的核心思想，黑格爾後續以此詮釋哲學科學百科全書，對於哲學科學百科全書中的邏輯學（logic），認為非哲學的邏輯，而是指「道」之形上學，如同聖經創世紀中，造物主用

「說」以創造世界，因而形成一種自然理則，造物主創造了人，人有精神、意識，因此產生精神哲學，而在變動歷程中，又回到了邏輯學，形成一個循環，因此，認為這部書也可以說試圖把神學哲學化。

● 黑格爾的辯證法（現象學學派）

精神現象學		哲學科學百科全書 (神學哲學化)
現象學	作為認識論或方法論，認識真理的方法	邏輯學（形上學）指「道」之形上學造物主說，創造世界（理則）
辯證的運動	變動的歷程	自然哲學
展示的方法	意識本身自我檢驗，我們要做的只是「純粹的觀看」	人—精神—意識產生精神哲學
		再回到邏輯學



六、黑格爾的法哲學

後來，黑格爾進入柏林大學任教後，最後所講授的多為法哲學，提出著名的說法「凡合理即現實的，凡現實即合理的³⁰」。合理，指主體思想；現實（存在），指客觀世界。亦即主體思想意識到客觀世界，客觀世界和主體思想一致，才有合理即現實，現實即合理的這樣說法。法哲學的辯證分成三部曲：抽象法、道德法、倫理法。

（一）抽象法部分

在自由的概念下³¹，抽象法從主體出發，最重要的概念為「人」或「人格」，黑格爾曾述：「人格本身包含權利能力，構成抽象且形式的法律概念，及以自身抽象的基礎。所以，法律規定：做為一個人，並尊重他人為人的個體³²。」

權利能力為訂立法律行為的基本要素之一，透過個體互相尊重與承認，個體的一方可主動邀約與他人訂立法律行為，基於對人、人格的尊重，也是對「法權」的承認。我承認你的權利，我接受你把權利讓與給我，我們訂立契約，我們相互間可為責任能力的主體³³，故可自由訂立契約，訂約後之財產權獲得保障，黑格爾認為此自由需有限制，不可肆無忌憚，不可為不法行為，若有不法情事，需有懲罰。懲罰的目的是為矯正，基於自我意願遵循規律，才是真自由。

另外，黑格爾認為建立身分關係之婚姻不能是契約，為類似盟約的概念，雙方為了組成家庭的目的而結婚，夫妻雙方的人格權獲得尊重。引黑格爾述：

「婚姻，作為直接的倫理關係，首先包括自

30. Was vernünftig ist, das ist wirklich; und was wirklich ist, das ist vernünftig.
 31. 黑格爾所指的自由，是社會的自由，個體需投入於社會中。
 32. Die Persönlichkeit enthält überhaupt die Rechtshigkeit und macht den Begriff und die selbst abstrakte Grundlage des

abstrakten und daher formellen Rechtes aus. Das Rechtsgebot ist daher: sei eine Person und respektiere die anderen als Personen." Hegel, a.a.O. (Fn. 1), S. 95. 轉引自顏厥安，黑格爾的法哲學與客觀歸責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24期，頁199，2022年8月。
 33. 同註32，頁201。

然生活的環節。因為婚姻是一種實質性的關係，所以它包括生活的全部，亦即種族及生命過程的現實。但其次，在自我意識中，由於自然性別的結合是純粹內在或隱含的，也正因為如此，它便以純然外在的姿態存在著，這種結合就轉變成精神層次的結合，成為自覺的愛³⁴。…雖然婚姻從契約開始，它實際上是個超越契約觀點的契約，在這種契約觀點中，個人在其個體性中被視為是自我潛存³⁵。」

誠然，婚姻並非僅雙方互負權利義務關係而已（非類似民法債之相對性概念），二人訂立婚姻關係，二人之家族產生倫理關係連結，訂立婚姻之雙方，組成家庭孕育下一代。主觀上，雙方因著愛、因為想在一起生活而結合，客觀上，隨著時間的經過，愛昇華成家人間之扶持關係，此種約定，類似盟約關係一般。

（二）道德法部分

這部分談論故意與過失，故意是指自由意志下所為的行為，必須承擔行動後果，並有責任產生。偶發或被迫的行為，非基於自由意志，則不是故意。換言之，自由需基於自發的意識，認知這樣做對我有好處，自覺並願意主動遵守規範本身，而非藉由約束來控制。自由必須與「善」緊密相連，這種善念，必須是社會所公認。如黑格爾所述：

「（道德階段）擁有自由人格的人，通過自由的判斷，將個人個別性向轉化作絕對精神的某個本質剎那。一方面，主體性的利益、志趣及個別性福利既然產生一定目的性，以普通意志原有情狀存在著。另一方面，未曾

表現出來的普遍意志亦通過上述主體而得以實現。唯一條件是，主體在放棄自己感性的意欲狀況下，必須孳生善良的性格、動機與洞察力。³⁶」

換言之，自由必須在道德中存在，藉由客觀「善」的循環，在主觀中表現出來。倘若自由與善發生衝突，例如法國大革命對自由、平等、博愛價值之追求，後續卻有血腥斷頭台的發生，或是為了讓孩子果腹而竊盜食物，這些道德的衝突，則是社會出了問題，亦非自由。

（三）倫理法部分：

自由需大環境支撐，從家庭、市民社會到國家。承前抽象法部分有關婚姻的論述，黑格爾認為家庭係雙方個體基於「愛」而結婚組成家庭，家庭非契約關係。二人結婚組成家庭後，夫、妻間由個體的「我」，變成體體的「我們」，形成共同體，家庭間的財物為夫妻間共同努力而來，所賺得的財產由夫妻間共同管理。在對外方面，家庭與另一家庭產生衝突時，由男主人代表家庭出面處理。另外，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由夫妻共同教養，未成年子女係以「成員的方式」存在其中，當子女成年後離家，會組成另一個家庭，許多個家庭，就變成市民社會³⁷。引黑格爾所述：

「在家庭中，人類會覺得自己的絕對本質剛好和表現為隸屬於此一整體之中的個體，因此而形成一種基本想法，人類覺得並非以獨立的個人姿態存在於家庭中，而是以成員的方式存在其中³⁸。」

34. 引自蔣年豐，黑格爾的社會存有論 Hegel Social Ontology，臺灣學生書局，頁 65，2008 年 12 月。

35. 引用同註 34，頁 67。

36. Hegel, G. W. F. Encyclopedia of the philosophical sciences in

outline. And critical writings, Sect. 416. 引自註 6，頁 123。

37. 同註 6，頁 126-127。

38. Hegel, G. W.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s, Sect.158. 引自註 6，頁 126。

換言之，社會中的每個人都是家庭的個體，以成員方式存在著，黑格爾認為「市民社會」是「家庭、國家」間的橋梁，家庭中的成員走出社會後習慣集體生活，形成市民社會，市民社會中的成員互相依存，建立互助的需求系統，主要分成三個階層系統，農耕階層、商人階層、官員階層。在市民社會中，每個人追求不同的慾望，在滿足個人需求的大前提下，需有好的管理機制，正義的保障機制，於公開、透明、平等的前提下，在公平的市場交換勞動成果，保障市民社會成員中生命、財產及福利。市民社會成員也需制定公共政策，故黑格爾提出建立農會、工會、商會概念，讓從事同類工作的人組成社團，將社團成員融為一體³⁹。

市民社會形成後，黑格爾認為國家是由一群具有個體性的人，基於共同意志而具體呈現，可說是自由的實現。國家由三部分組成，分別為國王、行政與立法。這裡的國王，是指君主世襲，天生、自然的王權，國王代表國家人格，是人民共同象徵的代表，但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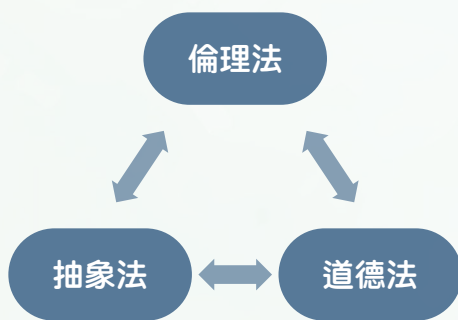
有實權，類似英國的立憲制，君權神授，國王為虛位元首，僅象徵意義的存在。另外，行政是由一群具備行政能力的專業官員組成，中立的依法行政。立法是指制定普遍性法則的權力，由國王、行政官員和不同利益代表團體組成，國會分上、下議院，上議院由地主組成，下議院由專業團體指派代表成立⁴⁰。黑格爾在完成了國家理論後，又走回到最初所提的契約論，認為不同的國家間要透過契約建立公共關係，黑格爾談及：

「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在於條約作為國家彼此間義務的根據應予遵守。但因為它們之間的關係以主權為原則，所以在相互關係中，它們是處於自然狀態中。它們的權利不是由被組成為超國家權力的普遍意志來實現，而是由他們特殊意志來實現⁴¹。」

黑格爾的法哲學中，對於家庭、市民到國家、國與國之關係為分析，由法律、社會到國際關係，其邏輯體系龐大且精深，實在令筆者歎為觀止。

● 黑格爾的法哲學

法哲學（社會的自由）：「凡合理即現實的，凡現實即合理的」		
抽象法	從主體出發，最重要的概念為「人」或「人格」 法律行為（契約），財產權保障 不法要懲罰（矯正） 婚姻非契約	
道德法	故意與過失（自由與意識） 自由與善必需緊密相連	
倫理法	家庭	因「愛」結婚，成為一共同體，家庭由成員組成。
	市民社會	家庭中的成員走出社會 成員互相依存，建立互助的需求系統 農耕階層、商人階層、官員階層 建立團體工會，保障公平交易市場
	國家	公民具備共同意識而呈現 國王、行政、立法組成 國家間國際公約的訂立（契約）



39. 同註 6，頁 127-130。
40. 同註 6，頁 130-133。
41. 引自註 34，頁 77。

七、結語

由黑格爾四大著作的脈絡可得知，從黑格爾提出精神現象學開始，一直呈現動態的思辨，站在原有提出立場的觀點上挑戰與論述，一層一層揚升（思辨），沒有終點，筆者認同此為種「現象辯證的展示」此派說法，由 A 到 B 到 C，或僅由 A 到 B，沒有固定的形式。

通說的正、反、合，筆者認為係立基於形式意義的字面解釋，由正面開始，探討反面，再合為一體來探討；若採現象學說，一個問題的探討為立論基礎，在繼續的更進一步探討，變動揚昇的現象，本質仍為同一，但沒有定論。

不論採哪種見解，只是過程思考的方式不同，但都是由內在、外在、往上揚升過程（主觀、客觀、絕對精神）來尋找真理。不同時代，不同生活經驗，不同思維背景的人，解讀黑格爾的面向也不同，各自都能找到擁護自己論述的部分，亦為稱為黑格爾主義的由來。如同攀爬喜馬拉雅山一般，看不盡全貌，登山者都只能看盡自己收進眼底的那份風貌，如同萬花筒般，不同的轉動，看見的黑格爾面向亦有不同。

在這「變動」的過程中，黑格爾在哲學

科學百科全書中，將神學哲學化，匯流希臘、羅馬時代和基督宗教思維；而黑格爾最後在柏林大學聚焦客觀精神常談的法哲學（市民法治基礎），以談「自由」為前提，由個人意識，即人、人格、法律行為、契約之財產法保障，到身分行為的婚姻性質，不法與懲罰，故意和過失，法治和善的概念，工會團體的組成，行政、立法與國王（憲政），最後處理國際公約議題，不得不佩服黑格爾企圖將自然法、倫理學、法律哲學、社會學、政治學、國家等概念融合，龐大又一貫的邏輯體系，對於「法律」與「政治」概念有深遠意義的影響。如以現代法之概念觀之，已包含民法、刑法、行政法、憲法及國際公法面向。

每個人解讀的黑格爾，無論左派或右派，也都只是擁抱黑格爾主義來支持自己論點下所為的詮釋，就如同其哲學的中心思想「變」一般，真理，存在於每個人的心中，法律，隨著世代而調整改變，如同法治國原則的內含，在對人的價值之尊重下，隨著社會的變遷，觀念的改變，法治國原則的內含也不斷更動，如同歐陸法系自然法與實證法的應用，在這變換的過程中，都為追求人類核心價值、利益而存在。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洪謙得，法律社會學，揚智文化事業，2004年10月2版。
 賈克·董特 (Jacques D' Hondt) 著，樂棟譯，黑格爾和黑格爾主義，唐山，1994年7月。
 蔡美麗，黑格爾，左岸文化，2003年10月。
 魯一士 (Josiah Royce) 著，賀麟譯，黑格爾學術，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1月2版2刷。
 羅伯·史登 (Robert Stern) 著，林靜秀、周誌謙譯，黑格爾與精神現象學，五南，2010年12月。
 蔣年豐，黑格爾的社會存有論 Hegel Social Ontology，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12月。

期刊論文

- 楊植勝，辯證法與現象學 -- 黑格爾精神現象學的方法論問題，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45期，頁61-106，2013年3月。
 顏厥安，黑格爾的法哲學與客觀歸責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24期，頁183-271，2022年8月。

網站資料

- 伯特蘭·羅素，亞里士多德的邏輯，西方哲學史，https://www.ebaumonthly.com/window/reading/philwest/philw_cont.htm (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3日)
 記黑格爾誕辰250週年：關於他的時代、生平與哲學概念的9個知識，香港01，https://www.hk01.com/article/516358?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香港01電子報，黑格爾：《法哲學演講錄》導論，https://www.hk01.com/article/206687?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8日)
 出口治明著，黃詩婷譯，《哲學與宗教全史》：黑格爾辯證法最大膽之處，就是從「絕對精神」思考歷史，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2094/fullpage>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9日)